

昆明传媒学院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创造性，打造一支高水平师资队伍，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昆明传媒学院高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其中高级职称分为副高级和正高级，名称依次为：助教（初级）、讲师（中级）、副教授（副高级）、教授（正高级）。

第三条 坚持以德为先，教书育人。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强化教师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方面考察，严格落实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

第四条 坚持分类评价、业绩优先。注重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综合考察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实际贡献和发展潜力。

第五条 按本《评审条件》规定，经评审通过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学校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

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六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 评审分类

第七条 高校教师系列分为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思想政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思想政治型（辅导员）四种类型。

（一）教学科研型是指教学和科研并重的岗位类型，主要包含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

（二）教学为主型是指教学为主的岗位类型，主要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三）思想政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类型，主要包含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任教师。

（四）思想政治型（辅导员）是指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岗位类型，主要包含党委、行政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各级领导、二级学院一线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和学校管理部门中长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和直接从事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专职学生工作人员。

第八条 其他系列评审按该系列云南省相关文件执行，

学校不再另行设置评审条件。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三）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履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年限达到晋升高一级职称的履职年限要求。

（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六）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35周岁及以下），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七）申报人员人事劳动关系在昆明传媒学院，且人事档案须转入昆明传媒学院档案托管部门。

（八）申报人员履现职期间继续教育学时每年不低于 90 学时，每学期不低于 45 学时。

（九）参与学校改革发展、党的建设、课程思政建设、新专业申报、专业综合评价、专业认证、合格评估、就业指导、毕业生就业帮扶、创新创业、“双一流”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新农科”建设等工作，取得工作成绩。

第十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助教，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2.具备硕士学位，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申报讲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履助教职称满 4 年。

2.具备硕士学位，履助教职称满 2 年。

3.具备博士学位，考核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

（三）申报副教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履讲师职称满 5 年。

2.具备博士学位，且履讲师职称满 2 年。

（四）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履副教授职称满 5 年。

（五）国家和云南省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评审助教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课程部分内容，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以及教育教学改革，参与科研、创作、展演活动。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教学、科研的基本能力，教学评价良好。

第十二条 评审讲师应达到相应必备条件，并按照学术水平与贡献考察重点进行综合评价和评审：

（一）必备条件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参与学科、专业建设以及教育教学改革，参与科研、创作、展演活动。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履现职期间，独立承担过1门及以上本科或专科课程，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192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在兼任行政管理工作期间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64学时；思想政治型（辅导员）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64学时。无教学事故。

（二）学术水平与贡献

根据以下条件提供3件成果：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2.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学术著作）。
- 3.参与教研、科研项目。
- 4.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5.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在专业比赛中获地厅级奖励，或参与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的学生在地厅级专业比赛、竞赛、展演中获得奖励。

第十三条 评审副教授应达到相应必备条件，并按照学术水平与贡献考察重点进行综合评价和评审：

教学科研型

履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备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

2.承担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履现职期间，独立承担过1门及以上本科或专科课程，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192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在兼任行政管理工作期间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64学时。无教学事故。

（二）学术水平与贡献

1.根据以下条件，教学实践与教学研究提供4件成果，其中至少1件教学改革类成果：

（1）学术水平：具有独立发表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学论文。

（2）教学改革：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

（3）教学改革：参与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3），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3），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4）教材建设：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2部。

（5）教学成果：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5），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

（6）课程建设：主持或参与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排名前5）、校级（排名前2）一流课程或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排名前5）、校级（排名前2）“课程思政示范课”。

（7）专业建设：主持或参与一流专业建设，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排名前5）一流专业。

（8）教学能力：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中项目并获得奖励。

（9）教学能力：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

或指导学生在厅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均为排名前5)。

(10) 教学能力：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厅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6名。

(11) 个人荣誉：获得厅级及以上有关机构评定的“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民办教育优秀教师”“民办教育优秀管理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辅导员”等教书育人荣誉称号。或作为党支部书记、团队第一负责人等带领党支部、团队取得厅级及以上机构评定的“示范党支部”“先进集体”“民办教育优秀教学团队”等教书育人集体荣誉称号。

(12) 人才培养：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各类学科竞赛等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 根据以下条件，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提供4件成果，其中至少1篇科学研究类论文或1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科学研究类论文。

(2)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

(3) 主持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

（4）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主持横向课题、咨询项目，研究经费充足；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

（6）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

（7）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8）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兴教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9）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艺术基金项目 1 项（排名前 3）。

（10）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主办的全国性学术活动，并做为代表进行宣讲。

教学为主型

履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备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

骨干作用，成绩显著。

2.承担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履现职期间，独立承担过 1 门及以上本科或专科课程，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 320 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在兼任行政管理工作期间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 64 学时。无教学事故。

（二）学术水平与贡献

1.根据以下条件，教学实践与教学研究提供 5 件成果，其中至少 1 件教学改革类成果或 1 件教材建设类成果：

（1）学术水平：具有独立发表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学论文。

（2）教学改革：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

（3）教学改革：参与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 3），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 3），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4）教材建设：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 2 部。

（5）教学成果：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5），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 3）。

（6）课程建设：主持或参与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排名前5）、校级（排名前2）一流课程或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排名前5）、校级（排名前2）“课程思政示范课”。

（7）专业建设：主持或参与一流专业建设，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排名前5）一流专业。

（8）教学能力：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中项目并获得奖励。

（9）教学能力：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地厅级三等奖及以上；或主持承担过地厅级大型项目设计；或指导学生在地厅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均为排名前5)。

（10）教学能力：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地厅级体育赛事中获团体或个人前6名。

（11）个人荣誉：获得厅级及以上有关机构评定的“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民办教育优秀教师”“民办教育优秀管理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辅导员”等教书育人荣誉称号。或作为党支部书记、团队第一负责人等带领党支部、团队取得厅级及以上机构评定的“示范党支部”“先进集体”“民办教育优秀教学团队”等教书育人集体荣誉称号。

（12）人才培养：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各类学科竞赛等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根据以下条件，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提供 3 件成果，其中至少 1 篇科学研究类论文：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科学研究类论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15 万字以上（排名前 2）。

（3）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3）。

（4）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主持横向课题、咨询项目，研究经费充足；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

（6）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得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

（7）制定发布省级地方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排名前 3），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8）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兴教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

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已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地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9）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艺术基金项目 1 项（排名前 3）。

（10）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主办的全国性学术活动，并做为代表进行宣讲。

思想政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履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备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胜任思想政治理论主要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起骨干作用，成绩显著。

2.履现职期间，每年独立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 1 门及以上，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 192 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在兼任行政管理工作期间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 64 学时。无教学事故。

（二）学术水平与贡献

1.根据以下条件，教学实践与教学研究提供 4 件成果，其中至少 1 件教学改革类成果：

（1）学术水平：具有独立发表并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有理论和实践价值、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或者教学论文。

（2）教学改革：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

（3）教学改革：参与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3），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3），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

（4）教材建设：作为第一主编出版教材1部，或作为第二副主编出版教材2部。

（5）教学成果：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5），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

（6）课程建设：主持或参与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排名前5）、校级（排名前2）一流课程或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排名前5）、校级（排名前2）“课程思政示范课”。

（7）专业建设：主持或参与一流专业建设，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排名前5）一流专业。

（8）教学能力：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或参加云南省思政课教师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中项目并获得奖励。

（9）个人荣誉：获得厅级及以上有关机构评定的“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民办教育优秀教师”“民办教育优秀管理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辅导员”等教书育人荣誉称号。或作为党支部书记、团队第一负责人等带领党支部、团队取

得厅级及以上机构评定的“示范党支部”“先进集体”“民办教育优秀教学团队”等教书育人集体荣誉称号。

（10）人才培养：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各类学科竞赛等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2.根据以下条件，思政研究提供4件成果，其中至少1篇思政研究类论文或1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思政研究类论文。

（2）正式出版思政类学术著作（译著）15万字以上（排名前2）。

（3）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上发表理论文章，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4）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3）。

（5）决策咨询建议，通过厅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并采纳。

（6）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主办的全国性学术活动，并做为代表进行宣讲。

思想政治型（辅导员）

履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备条件

1.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本职工作 5 年以上，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本职工作，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的贡献。

2.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3.承担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包括党课、团课、素质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实践等，教学效果和教学评价良好，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 64 学时。

（二）学术水平与贡献

1.根据以下条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 8 件成果，其中至少 1 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1）具有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2）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著作（译著）15 万字以上（排名前 2）。

（3）主持或参与思政课程建设，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排名前 5）、校级（排名前 2）“课程思政示范课”。

（4）在国家主要党政媒体平台上发表本人独立署名、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5）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等实践代表

性成果，获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鼓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

（6）主持或参与完成厅级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排名前3）。

（7）获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中项目并获得奖励。

（8）获得厅级及以上有关机构评定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辅导员”等各类辅导员荣誉称号。或作为党支部书记、团体第一负责人等带领党支部、团体取得厅级及以上机构评定的“示范党支部”“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9）人才培养：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10）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其他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与上述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水平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十四条 评审教授应达到相应必备条件，并按照学术水平与贡献考察重点进行综合评价和评审：

教学科研型

履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备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

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

2.承担本科学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履职期间,独立承担过1门及以上本科或专科课程,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128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在兼任行政管理工作期间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64学时。无教学事故。

(二) 学术水平与贡献

1.根据以下条件,教学实践与教学研究提供5件成果,其中至少2件教学改革类成果:

(1) 学术水平:具有独立发表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学论文。

(2) 教学改革: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

(3) 教学改革:主持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4) 教材建设:作为第一主编公开出版较高水平教材。

(5) 教学成果: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1)。

(6) 课程建设:主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并入选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一流课程或申报并入选

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课程思政示范课”。

（7）专业建设：主持一流专业建设，申报并入选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一流专业。

（8）教学能力：获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中项目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9）教学能力：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得国际优秀奖及以上（含提名或无等级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均为排名前3）；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

（10）教学能力：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3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1）个人荣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有关机构评定的“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民办教育优秀教师”“民办教育优秀管理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辅导员”等教书育人荣誉称号。或作为党支部书记、团队第一负责人等带领党支部、团队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机构评定的“示范党支部”“先进集体”“民办教育优秀教学团队”等教书育人集体荣誉称号。

（12）人才培养：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及中国高等教育学

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各类学科竞赛等获省级一等奖。

2.根据以下条件，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提供 5 件成果，其中至少 1 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科学研究论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4）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主持横向课题、咨询项目，研究经费充足；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

（6）获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3 项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8）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兴教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9) 主持省级艺术基金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艺术基金项目（排名前 3）。

(10) 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主办的全国性学术活动，并做为代表进行宣讲。

教学为主型

履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备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

2.承担本科学生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3.履现职期间，独立承担过 1 门及以上本科或专科课程，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 192 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在兼任行政管理工作期间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 64 学时。无教学事故。

（二）学术水平与贡献

1.根据以下条件，教学实践与教学研究提供 6 件成果，其中至少 3 件教学改革类成果或 1 件教材建设类成果：

（1）学术水平：具有独立发表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学论文。

（2）教学改革：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

（3）教学改革：主持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4）教材建设：作为第一主编公开出版较高水平教材。

（5）教学成果：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3）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1）。

（6）课程建设：主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并入选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一流课程或申报并入选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课程思政示范课”。

（7）专业建设：主持一流专业建设，申报并入选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一流专业。

（8）教学能力：获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中项目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9）教学能力：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得国际优秀奖及以上（含提名或无等级奖），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均为排名前3）；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大型项目设计；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专业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

（10）教学能力：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体育赛事中团体或个人获前3名，或担任国家级体育赛事裁判长职务。

（11）个人荣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有关机构评定的“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民

办教育优秀教师”“民办教育优秀管理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辅导员”等教书育人荣誉称号。或作为党支部书记、团队第一负责人等带领党支部、团队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机构评定的“示范党支部”“先进集体”“民办教育优秀教学团队”等教书育人集体荣誉称号。

（12）人才培养：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各类学科竞赛等获省级一等奖。

2.根据以下条件，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提供4件成果，其中至少1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科学研究论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20万字以上。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

（4）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主持横向课题、咨询项目，研究经费充足；或主持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或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鉴定并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被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

（6）获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或获得 3 项国家软件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制定发布国家级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并在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8）主持完成基层科技推广、开发、扶贫、科技兴教等项目，并担任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其成果通过省级鉴定，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在较大范围产生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9）主持省级艺术基金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艺术基金项目（排名前 3）。

（10）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主办的全国性学术活动，并做为代表进行宣讲。

思想政治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履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备条件

1.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胜任思想政治理论核心课程讲授任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

2.履现职期间，每年独立承担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 1 门及以上，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 128 学时；兼任行政管理工作的教师在兼任行政管理工作期间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 64 学时。无教学事故。

（二）学术水平与贡献

1.根据以下条件，教学实践与教学研究提供 5 件成果，其中至少 2 件教学改革类成果：

（1）学术水平：具有独立发表并以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有理论和实践价值、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教学研究或者教学论文。

（2）教学改革：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教学改革论文。

（3）教学改革：主持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或主持国家级、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4）教材建设：作为第一主编公开出版较高水平教材。

（5）教学成果：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第 1）。

（6）课程建设：主持一流本科课程，申报并入选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一流课程或申报并入选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课程思政示范课”。

（7）专业建设：主持一流专业建设，申报并入选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一流专业。

（8）教学能力：参加云南省思政教师教学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中项目并获三等奖及以上。

（9）个人荣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有关机构评定的“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民办教育优秀教师”“民办教育优秀管理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辅导员”等教书育人荣誉称号。

或作为党支部书记、团队第一负责人等带领党支部、团队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机构评定的“示范党支部”“先进集体”“民办教育优秀教学团队”等教书育人集体荣誉称号。

（10）人才培养：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3）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各类学科竞赛等获省级一等奖。

2.根据以下条件，思政研究提供5件成果，其中至少1部正式出版学术著作：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有较大影响的思政类研究论文。

（2）正式出版思政类学术著作（译著）20万字以上。

（3）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新媒体平台上发表理论文章2篇及以上，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4）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地厅级科研项目2项。

（5）决策咨询建议，通过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鉴定并采纳。

（6）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等主办的全国性学术活动，并做为代表进行宣讲。

思想政治型（辅导员）

履现职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备条件

1.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本职工作 5 年以上，较好地完成学校规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本职工作，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的贡献。

2.承担过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就业创业指导等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管理、技能实践等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3.承担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包括党课、团课、素质教育、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实践等，教学效果和教学评价良好，教学工作量年均不低于 64 学时。

（二）学术水平与贡献

1.根据以下条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 10 件成果，其中至少 1 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和 1 部正式出版著作：

（1）具有公开发表有重大影响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论文。

（2）正式出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著作（译著）20 万字以上。

（3）主持思政课程建设，申报并入选国家级、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4）在国家主要党政媒体平台上发表本人独立署名、与本职工作相关的优秀原创网络文章 2 篇，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5）完成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案例、工作报告、

咨询报告、经验总结、公共服务、优秀网络文化等实践代表性成果，获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肯定或鼓励或鉴定验收或公开发表。

（6）主持省部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厅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2 项。

（7）获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排行榜》中项目并获得奖励。

（8）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有关机构评定的“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辅导员”等各类辅导员荣誉称号，或作为党支部书记、团体第一负责人等带领党支部、团体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机构评定的“示范党支部”“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9）作为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获省级一等奖。

（10）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其他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与上述项目具有同等或更高水平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第六章 破格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人不具备《评审条件》第十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并符合第九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评审条件，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一）履现职以来，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成果 2 项以上，

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独立正式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原则上不少于 30 万字，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 3 篇被高水平期刊收录或索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 5.0 以上。

3.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6 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 10 篇以上。

4.主持省部级项目及课题或省级基金项目及课题并通过鉴定，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

5.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前 3）且将该成果推广、运用于生产，创造经济效益达 100 万元以上。

6.获得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 3；科学技术排名前 2）或省部级“三大奖”的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各 1 项，并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7.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 2），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8.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三等奖。

9.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优秀奖（含提名或无等级）或国家级三等奖2项或省部级二等奖3项（均为排名前2）。

10.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3名，或省部级体育赛事中获第一名2次。

1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各类学科竞赛等获国家级二等奖。

（二）履现职以来，具备以下学术和业绩成果2项以上，可破格申报教授：

1.独立正式出版有国际、国内一流水平的学术著作或译著原则上不少于50万字，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8篇以上，其中5篇被高水平期刊收录或索引，或单篇影响因子达8.0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20篇以上，其中国家级期刊14篇以上。

4.主持国家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重点项目子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等并通过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主持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化项目的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化项目交易额累计达到200万元。

5.主持国家基金课题（自然科学、社会科学）2项以上并通过鉴定；或主持国家基金重大招标（攻关）项目1项。

6.获得国家“三大奖”二等奖1项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排名前2；科学技术排名第1）或省部级“三大奖”二等奖（排名前3）2项。

7.获得云南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二等奖。

8.艺术类教师创作的作品或表演成果获国际三等奖1项或国家级二等奖2项，或省部级一等奖3项。

9.体育类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在国家级体育赛事中获前2名。

10.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各类学科竞赛等获国家级一等奖。

第十六条 讲师破格申报教授，须在具备副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的同时具备教授学术和业绩破格条件，且成果不能重复累计。

第十七条 破格评审坚持宁缺毋滥原则，从严控制破格评审数量，破格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应显著高于正常申报人员。突出业绩成果影响力，切实把品德良好、业绩贡献突出的教师选拔出来。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在职在编辅导员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申报相应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教

师系列的，可申报思想政治教育学科，也可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申报其他相关学科的辅导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并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除新招聘入职人员试用期满按规定考核定职外，均需按本评审条件规定参加评审。

第二十条 凡通过招聘、选调入职人员（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试用期满后，申请职称资格确认，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职称资格确认中的业绩要求参照本评审条件中对应的职称等级的标准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中第十条中的“考核合格”指考核定职情形。本《评审条件》中的“以上”均包含本级（数）。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学术和业绩成果，均须为申报人员履现职从事的学科专业所获得，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项为准，且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适用于各学院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人员；思想政治型适用于马克思主义学院聘任在专任教师岗位人员。

第二十四条 专任教师根据自身岗位特点和业绩成果，自行选择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进行申报。

第二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要求的教学工作量，需在成果明细表中写明每年每学期所教授的课程名称、班级、课时量，到学校教务处进行核定并加盖教务处公章。

第二十六条 承担非教学工作的申报人员，参照《昆明传媒学院职称评审非教学工作贡献度认定细则》，到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党群部门进行工作量认定，完成后到教务处进行教学工作量核定并加盖教务处公章。

第二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出版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于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电子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国家级期刊，是指由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或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各民主党派和全国性人民团体主办的期刊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会刊，其他期刊均不属范围。具体由学术委员会进行界定。

第二十八条 （一）国家（省部级）“三大奖”是指国家（省部级）自然科学奖、国家（省部级）技术发明奖、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二）“省部级”指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办、局层次。“地厅级”指州（市）委州（市）政府或省级委、办、厅、局层次。

（三）国家自然科技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

国艺术专业一级协会（不含协会下辖各艺委会）等部门或机构组织的全国性行业比赛奖项可认定为国家级。

云南省科学技术奖、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云南省委宣传部、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云南省社会科学技术联合会、云南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含一级协会）等部门或机构组织的全省性行业比赛奖项可认定为省部级。

其他国家级或省部级比赛奖项认定由学术委员会进行界定。

第二十九条 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或有违反师德行为，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并自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进行职称申报。

第三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变更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按国家和云南省相应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条件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以新政策为准。